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董事自願暫停職務及職權；
- (2)主席及授權代表變更；
- (3)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 (4)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
- (5)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
- (6)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
- (8)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向先生及陳女士已向董事會提出自願暫停董事職務，而董事會已同意暫停向先生及陳女士之職務。向先生將於暫停職務後不再擔任主席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2. 執行董事邱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以接替暫停職務之向先生。邱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副主席；

4.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
5.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
6. 周先生及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 向展偉先生及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自願暫停職務及職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向心先生（「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欣琮女士（「陳女士」）已向董事會提出自願暫停董事職務及職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議決暫停向先生及陳女士之董事職務及職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有關暫停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主席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向先生自願暫停董事職務後，執行董事邱斌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先生，58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在投資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曾在北京、上海及深圳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投資及資產重組。彼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多間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太陽世紀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51) 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擔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邱先生持有澳門城市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基於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執行董事任命，邱先生已同意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邱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邱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邱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a)繼獲委任為主席後，邱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家榮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曉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副主席(「聯席副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曉棟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北京聯合大學旅遊學院旅遊與酒店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約29年之酒店及文化旅遊項目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擔任駿豪集團－深圳觀瀾高爾夫球會之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北京順峰飲食娛樂集團之區域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擔任中國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助理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擔任國家商務部－全國綠色飯店工作委員會之高級評委兼專家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擔任深圳市鐵漢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酒店項目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彼擔任惠州市富康集團－富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彼擔任深圳睿璽酒店管理公司(睿璽假日酒店)之執行董事及業主代表。

陳先生已同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有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釐定，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陳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宗達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宗達先生，4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澤鎧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該公司專門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軟件及硬件銷售、以及國際貿易業務。

李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之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李先生擔任天工科技有限公司之高級軟件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負責領導一個企業級軟件開發團隊，專注於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端計算等先進技術。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得長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同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有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釐定，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李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李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德銀先生(「周先生」)及楊瓊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德銀先生，35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為深圳儲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周先生擁有超過10年之金融投資管理、項目開發及投資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深圳市網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擔任深圳國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擔任前海時代華盛(深圳)諮詢有限公司之機構部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今，彼擔任華耀國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亞洲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亞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已同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有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釐定，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周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周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之獨立規定；(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瓊女士，44歲，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深圳市康加雲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內部流程、員工信息管理、勞動合同起草及員工檔案系統，以確保合法合規及運營效率。

楊女士擁有超過10年之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深圳海爾工貿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深圳茂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秘書助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會計電算化專業大專學位。

楊女士已同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有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釐定，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楊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楊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之獨立規定；(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楊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向展偉先生(「**向展偉先生**」)及張錦輝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向展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向展偉先生，現為向展偉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向展偉先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專長於訴訟、公司清盤及商業法律事務之法律諮詢，同時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併購、融資、復牌申請、上市及其他事項之諮詢。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英國薩塞克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考獲香港律師會律師資格。

向展偉先生已同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及薪酬有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向展偉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向展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向展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向展偉先生加入本公司。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錦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為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擁有超過20年之金融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企業集資及企業顧問等經驗。彼亦曾在數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其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87)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之首席規劃官。

張先生已同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及薪酬有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暫停職務)、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暫停職務)、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及陳曉棟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暫停職務)、張紹岩先生(暫停職務)、郭偉先生(暫停職務)及李宗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暫停職務)、黃子峰先生(暫停職務)、梅以和先生(暫停職務)、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馬健凌先生、周德銀先生及楊瓊女士。